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23號

聲 請 人 陳玉秋

相 對 人 郭正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 年12月27日
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有關相對人「郭正和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
郭正河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前開
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裁判亦有準用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
項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